

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告知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1、你单位是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应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。

2、应依法取得相应生产经营资质，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，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有效期内。

3、应建立、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，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台帐资料。

4、应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制度。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经安全培训，取得资格证书。应完善企业内部“三级”教育制度，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。

5、应完善企业安全投入制度，不断加大对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。

6、企业的在用特种设备，应当经检验、检测合格，取得使用许可。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，经培训持证上岗，并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。

7、必须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，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。

8、应改善劳动作业条件，加强职业危害监测、定期组织职工体检。

9、应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，定期开展安全检查，及时整改安全隐患。

10、 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。

接收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接收人签字：

海翔 A2 栋安全管理委员会（盖章）

2022 年 月 日